

证券代码：300800

证券简称：力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  
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《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张广胜先生提议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规则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，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规则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</b> 董事长、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</b> 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相关规则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

——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
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（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）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（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）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</b>
第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五条 董事长、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</b>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后续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